

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财务监理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54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
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07月01日

智塔东塔楼）10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32

电话： 53015219

电话： 021-6418726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顾佳磊

联系人： 蒋轶倩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财务监理

2、工程地点：内环高架南浦大桥～金沙江路路段(墩号 N0000～N0608)，主线总长约 13.9 千米，包含 19 条匝道（约 4.31 千米）。

3、工程规模：本工程总投资 92330.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80807.60 万元、工

程建设其他费用 7126.40 万元、预备费 4396.70 万元。

其中：

第一段(南浦大桥-东安路段)工程总投资 31828.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856.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56.47 万元、预备费 1515.64 万元。

第二段(东安路-吴中路段)工程总投资 29412.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5743.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68.31 万元、预备费 1400.60 万元。

第三段(吴中路-金沙江路段)工程总投资 31089.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207.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1.62 万元、预备费 1480.46 万元。

4、服务类别和范围：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包含审价）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 2、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3、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甲方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
- 5、廉政合同。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项目服务期限：**篇幅受限，见补充条款。**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第二部分 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和聘用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和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方”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的义务

第五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八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方式、付款时间进行付款。

甲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应当履行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以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为上限，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合理费用的支出。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乙方的义务

第十二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十三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五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十四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需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乙方应负责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本次咨询的所有成果、资料文件和信息成果等引用、发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有效期及其之后一年，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六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以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为上限，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合理费用的支出。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合同双方重新约定时限。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专用条件”第三条第 6 款、第四条第 4 款所列事项不在此条规定之内。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酬金并相应延长时限，具体金额和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本项目合同为闭口合同。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

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由此发生的费用，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二条 由于甲乙双方自身原因，造成履约延误的，除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每延误一天，还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结违约金。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财务监理服务范围：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并通过项目工程审价、竣工财务决算、政府审计及账面资产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等所有工作，包括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财务监理服务目标及原则：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项目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项目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工程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参与合同谈判，制定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以及在造价中所占比例较大的内容做出预判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针对工程的特殊性，在工程方案及费用等方面提出应注意的合同条款，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建设单位参考。

2. 施工阶段全过程投资控制：包括设计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和工程招投标代理合同等的控制。参加工程例会，掌握项目建设进度，严格监督履行施工合同条款，加强工程验工计量，定期出具工程进度造价控制简报，协助甲方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出具书面意见。

3.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二）财务及资金管理

对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进度审核，签署书面意见；审核甲方或养护管理单位编制月度资金用款申请计划；并出具书面意见；加强对养护资金支出的审核，加强对各类费用支出的审核，确保各项开支符合规定，防止养护资金流失和占用。

（三）财务监理工作报告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对建设单位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上海市财政局及采购人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3、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和甲方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变更设计、业务联系单等业务时，财务监理单位需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日内及时完成审核，并在当期和以后各期的财务监理报告中，累计批露和分析此类业务签证的次数和金额，杜绝事后补办手续的现象。按季度向甲方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和甲方。

5、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和甲方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定期向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和甲方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其中每月 10 日前根据统计工作量口径，向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和甲方提交上月财务监理工作报告（遇节假日依次类推）。

（四）为甲方提供相关政策和业务咨询。

第三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根据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行业相关规定和操作规范，由于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过失，提供内容不实或不全面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报告，但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2、因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过失，提供内容不实或不全面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报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对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因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故意提供内容虚假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报告，但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4、因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故意提供内容虚假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报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对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对上述“过失”或“故意行为”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乙方将及时更换相关人员以保证项目顺利并按乙方规章制度通过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进行处理；

6、因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报告，除接受经济处罚外，需追究法律责任的，乙方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金额与方式支付乙方的服务酬金。

1、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费用：

（1）计费基数：总投资人民币 92330.70 万元。

（2）收费标准：参照“沪发改投（2016）70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网上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价格。

2、合同金额：人民币 **19900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按中标价。

3、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 4 次支付：

第一次：原则上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预付（但该服务酬金必须经批复列入当年部门预算经费内）支付合同款的 25%（如果合同价的 25%超过甲方当年项目预算经费，则以预算经费为限，不足部分在次年支付，下同）；

第二次：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50%，支付合同款的 25%（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50%）；

第三次：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100%，支付合同款的 25%（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75%）；

第四次：待财务监理总结报告完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完成，取得采购人认可后予以支付剩余的款项。

4、本合同价款为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的全部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乙方不得向被财务监理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此类现象且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项目乙方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的项目经理为：见投标文件，现场人员应依照要求在现场到位，如发生没有到位情况，甲方有权将保留金全部或部分扣除。乙方不得自行更换项目经理及本项目的主要监理工程师（即与业主及各承包商直接联系的土建与安装工种的工程师）。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新老人员之间

的交接工作必须认真做好。如因交接工作未做好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

第六条 甲方工地现场负责人：

项目前期负责人：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财务监理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顾佳磊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局、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补充条款

1: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并通过项目工程审价、竣工财务决算、政府审计及账面资产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等所有事宜后（但不限于采购人提出要求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服务之业务），至投标人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